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急救辅助人员（非编制用工）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2006年开始，根据市府部门有关精神，院前急救辅助人员（急救驾驶员和担架员）一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取非事业编制用工方式；同时，根据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有在编驾驶员退休后只能用非编驾驶员填补。目前，急救辅助人员已成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主体之一，是急救服务团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同样承担着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文件精神，结合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需要，中心积极招录院前急救辅助人员，为满足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截至2019年7月底，中心院前急救辅助人员已达到608名。		
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通知》（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具体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由626名调整为939名，辅助人员岗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使用事业编制。2、《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具体为：从2019年1月1日起，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调整如下：专业技术类调整为年人均107000元。同时，参照执行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院前急救辅助人员（即急救驾驶员兼担架员）是急救服务团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已成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主体之一，承担着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中心急救辅助人员（非编制用工）人员经费的专项保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急救人力资源不足的矛盾，对保障市民日常急救服务需要及城市公共安全院前医疗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对稳定急救员队伍，提升急救辅助人员综合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从而进一步保证院前急救事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卫计人事〔2016〕85号）2、《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8月，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到2020年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院前急救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1,269,312	项目当年预算（元）：	91,269,31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5,375,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5,375,4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资金使用情况	是
	实施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是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人员管理规范性		是	
产出目标	数量	急救值班车数量	略有增加
	质量	人员招聘完成率	≥90%
	时效	急救辅助人员流失率	≤1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急救平均反应时间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满意度	急救辅助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是
	人力资源	人员能力考核测评管理	≥9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救护车及随车设备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按照全市院前急救“十三五”规划要求，2020年前，实现日常急救和应急保障急救车辆为高性能底盘车辆”，以进一步加快急救系统健康发展，提高本市急救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优质的院前急救服务。按照计划，2020年中心拟更新6辆救护车及随车医疗、通信设备，其中3辆负压型救护车及随车设备、3辆特种车辆及随车设备，共计需财政资金744万元。以上车辆配套随车医疗设备，由中心事业资金负责保障。		
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沪卫计医政（2016）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在本市按照每3万人一辆救护车的配置标准；配置能够适应院前急救服务的高强度、高损耗、高出车频率需要的车型，注重加强满足城市公共安全要求的特种应急保障车辆的配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快速高效地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逐步达到“每3万人一辆救护车的配置标准”，配置适应院前急救服务的高强度、高损耗、高出车频率需要的车型，加强满足城市公共安全要求的特种应急保障车辆的配置，逐步提高急救车辆和装备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使急救车辆和装备的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得以加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市财政下达资金，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招投标法规，中心采购工作制度，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落实相关项目内容的招投标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8月，项目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到2020年5月，项目采购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5月到2020年11月，项目验收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6月到2020年11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加强、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效率，维护及保障新增救护车的通信装备，争取急救事业发展新的突破。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7,4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4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7,716,8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7,159,97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资金使用情况	是
	实施管理	急救车辆维护资金的保障	是
		急救车辆的招、投标制度	是
急救车辆维护保养		是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采购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	救护车及随车装备维修率	≤95%
	时效	医疗设备维修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急救平均反应时间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满意度	急救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是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良好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院前急救车辆运行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按照全市院前急救“十三五”规划要求，为了保障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快速高效地展开紧急救援工作，在提高急救车辆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加强急救车辆的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申请车辆运行保障经费，主要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修理费。		
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沪卫计医政(2016)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对急救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提高急救车辆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同时使车辆保险费与燃油费得到充分保障，确保日常急救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可充分保障市民急救及和城市安全保障工作、任务中，急救车辆的正常运维，满足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日常运行和发展需要。通过急救车辆技术性能的保障、通行安全性的保障、日常运行安全性的保障，达到进一步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市财政下达资金，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招投标法规，中心采购工作制度，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落实相关项目内容的招投标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19年7月，项目前期评审开始实施时间为2019年8月，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到2020年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加强、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效率，争取急救事业发展新的突破。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581,81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81,81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59,59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659,59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是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实施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是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是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保养数	2次/辆
	质量	车辆总行驶里程	不低于去年同期
	时效	事故理赔率	≥9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急救医生满意度	≥80%
		急救驾驶员满意度	≥80%
		急救维修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改善急救中心管理	良好
	人力资源	劳动强度改善情况	良好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沪卫计医政(2016)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截止2019年底，全市共完成建设急救分站42个，2020年将继续推行完善此项工作。按16至19年网络建设经费使用要求：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改扩建、装修)及设备购置，建设经费由市、区财政分担，其中市级财政按150万元/个的标准予以补贴。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在2016年2月下发了《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为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力争到2020年在本市建成平面急救站点布局完善、立体急救门类齐全、硬件配置国内领先的院前急救网络。同时根据沪卫计医政(2016)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合理确定院前急救网络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逐步完成“十三五”规划要求内容，完善本市急救分站布局，进一步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市财政下达资金，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招投标法规，中心采购工作制度，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落实相关项目内容的招投标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方案协调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4月到2020年5月，项目急救分站建设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6月到2020年11月，项目急救分站验收开始实施时间为2020年11月到2020年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加强、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提高急救资源的可及性和服务效能，争取急救事业发展新的突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0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是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实施管理	急救分站用地	是
		急救分站配套	是
		急救分站建设	是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急救分站车库面积
质量		新增急救分站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		新增急救分站建筑用房面积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急救平均反应时间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满意度	急救医生满意度	≥80%
		急救驾驶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局改善情况	良好
		有利于上海的城市建设	良好
		改善急救中心管理	良好